

文學語言的規範

杜永道

《語文建設》編輯部

文學作品的語言明白曉暢，讓廣大讀者能懂，並且讀起來不感到彆扭，就算是規範的文學語言。反之，就不是規範的文學語言。例如：

(一)一少年將竹捆五個草中，明六個地掀下崖底亂石叢裏了，砍刀就靜落亮亮的，像失遺的一柄彎月。(賈平凹《火紙》)

(二)呵——。我們多麼我們曾多麼討厭因為因為我們甚麼也不因為這就是因為。姥姥的。最後一首詩。你最後這首詩寫得又臭又香讓我滿臉流淚痛不欲生因為。這回我必須因為了。(郭力家《影子》，《作家》1987年第1期)

例一中帶點的詞語和例二令人反覆揣測亦難理解的文字，彷彿夢囈醉言，都可視為不規範的文學語言。再看下面的例子：

(三)她討厭拉琴，為此，小菲菲受到媽媽的訓斥和挨罵。(劉保法《少女歌手吳越菲的煩惱》，《報告文學》1987年第6期)

(四)只顧我們兩個唱《天仙配》，倒把趙師傅怠慢在外頭了！(陳登科《破壁記》)

這兩例意思可以讀懂，但感到帶點的詞語非常彆扭。例三的「受到」後接的一般是動詞，這裏卻是一個動賓詞組「挨罵」；例四的「兩個」是「兩個」的意思，這裏卻又加了個量詞「個」。文學是要給千千萬萬讀者看的，如果有的詞句讀不懂，有的詞句讓人感到很彆扭——猶如吃米飯時咬了硌牙的沙子，那又怎麼能發揮文學作品的美感作用呢？

文學語言是書面語，因此必須正確使用現代漢語書面語的一套標點符號。先看下面的例子：

(五)一路上路過幾家門面狹小、店堂昏暗、骯髒的工農兵飯館或者大眾酒店，他看都不看一眼……(《上海文學》1984年第11期，頁6)

(六)「他跑了初一，跑不了十五。」小馬信心百倍地說。「咱們的大炮追着他的屁股，哪怕他跑到天涯海角，咱也要把他轟得粉碎。」(王汝石《揮起戰刀的炮手們》)

例五用頓號隔開的三項不在同一個層次上，前一項「門面狹小」後應改用逗號。例六中「小馬信心百倍地說」，是作者插入的話，其後須用逗號。錯誤地使用標點符號，也是文學語言中的一種不規範現象。